

2026 年食堂合同补充协议书

招标编号、采购计划编号(原合同): 招标编号 [230301]YKZB[CS]20240002、
采购计划号鸡财购核字[2024]00150 号

甲方(全称): 鸡西市财政局

乙方(全称): 鸡西市鸡冠区甜馨小居餐厅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订招标编号 [230301]YKZB[CS]20240002 编号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的《食堂服务》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:

因市金融办和市国资局, 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划入市财政局, 局食堂就餐人员明显增加。为保障职工用餐质量, 同时考虑到食堂承包方实际困难, 经党组会研究, 同意在原有合同基础上, 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, 并补充餐费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依据实际情况,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:

1、合同条款不变, 补充餐食费 90000 元(玖万元整)
符合法律规定不超于原合同百分之十。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

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截止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



乙方（章）



单位地址：鸡冠区和平北大118号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金城华庭6号楼1层3号门市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马超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罗艳坤

委托代理人：马超

委托代理人：罗艳坤

电话号：13846088866

电话号：04672353236

电子信箱：jxczjbgs@163.com

电子信箱：27243086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鸡西分行
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5220119559

账号：31100120000000046

邮政编码：158100

邮政编码：158100